

2018年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主要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概 况

一、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一）参与拟订全市道路、水路及枢纽客货运输站（场）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计划；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道路运输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驾驶培训教练员信用评价工作。

（二）参与编制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行政等级规划和养护规划工作；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养护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考核指标制订和核拨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地方公路人员培训。

（三）抽检本市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情况并定期发布；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宣传、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科技示范等工作。

（四）承担市管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审查工作；调查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地方材料单价并定期发布。

（五）承担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内设 6 个副科级机构：

（一）综合部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宣传等工作；负责党群、政治思想教育、人事管理、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负责内务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财务部

执行国家和行业财务、审计规章制度和交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管理本中心工作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编报部门预算，核定年度决算；负责债权、债务工作，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办理单位有关票据的领购、分发、缴销等工作；接受并配合审计、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本中心财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交通运输公共服务部

参与拟订全市道路和水路运输、城市公共客运、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及道路运输枢纽客货运输站（场）等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和计划；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及港口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机构的考评；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信用评价工作；协助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及行业的统计和分析工作；协助办理

道路、水路运输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协助承担春运、元旦、清明节、国庆节等假日旅客运输相关服务工作。

（四）地方公路服务部

参与编制全市地方公路发展规划、行政等级规划和养护规划；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的日常养护和养护验收工作；负责全市地方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考核指标制订和核拨工作；指导全市地方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危桥工程、水毁工程和养护工程等施工图编制；参与公路桥梁、隧道检测及危桥评定；负责定期组织全市地方公路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道班工人等进行知识更新及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指导推广和应用公路新技术。

（五）交通工程质量服务部

抽检本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情况，针对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并定期发布质量动态信息；参加本市交通运输工程交（竣）工验收和签发《鉴定报告》；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市公路水运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和试验检测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管理；组织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宣传、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业务培训、技术咨询、科技示范等工作。

（六）交通工程造价部

参与市管和省授权的省管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管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

结算和决算的技术审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定额的测定、收集、整理、编制和预算补充定额的测算、编制；参与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业务指导及行业、人员管理；调查全市交通运输工程地方材料单价并定期发布。

第二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59.90	一、本年支出	1,159.90	1,159.9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9.9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16.77	
二、上年结转		(三) 交通运输支出	955.69	955.6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四) 住房保障支出	97.44	97.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59.90	支出总计	1,159.90	1,159.90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预算数对比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0.00	90.00	0.00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90.00	90.00	0.00	-	-	-	-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	90.00	90.00	0.00	-	-	-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	16.77	16.77	0.00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6.77	16.77	0.00	-	-	-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	16.77	16.77	0.00	-	-	-	-
214	交通运输支出	-	955.69	785.69	170.00	-	-	-	-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	955.69	785.69	170.00	-	-	-	-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	785.69	785.69	0.00	-	-	-	-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	130.00	0.00	130.00	-	-	-	-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	40.00	0.00	40.00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	97.44	97.44	0.00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	97.44	97.44	0.00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97.44	97.44	0.00	-	-	-	-
	合 计	-	1,159.90	989.90	170.00	-	-	-	-

备注：由于我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不存在 2017 年预算数和执行数，某些数据无法比对。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58	
30101	基本工资	201.84	
30102	津贴补贴	323.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44	
30114	医疗费	16.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60	63.6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0.0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1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12	
30302	退休费	9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9.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7.60	17.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0	17.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合 计		1,159.90	81.20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预算数						2017 年预算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	-	-	-	-	-	-	-	26.00	-	19.00	-	19.00	7.00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收入			
合 计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9.9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三、事业收入		(三) 交通运输支出	960.6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住房保障支出	97.44
五、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4.90	本年支出合计	1,164.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164.90	支出总计	1,164.90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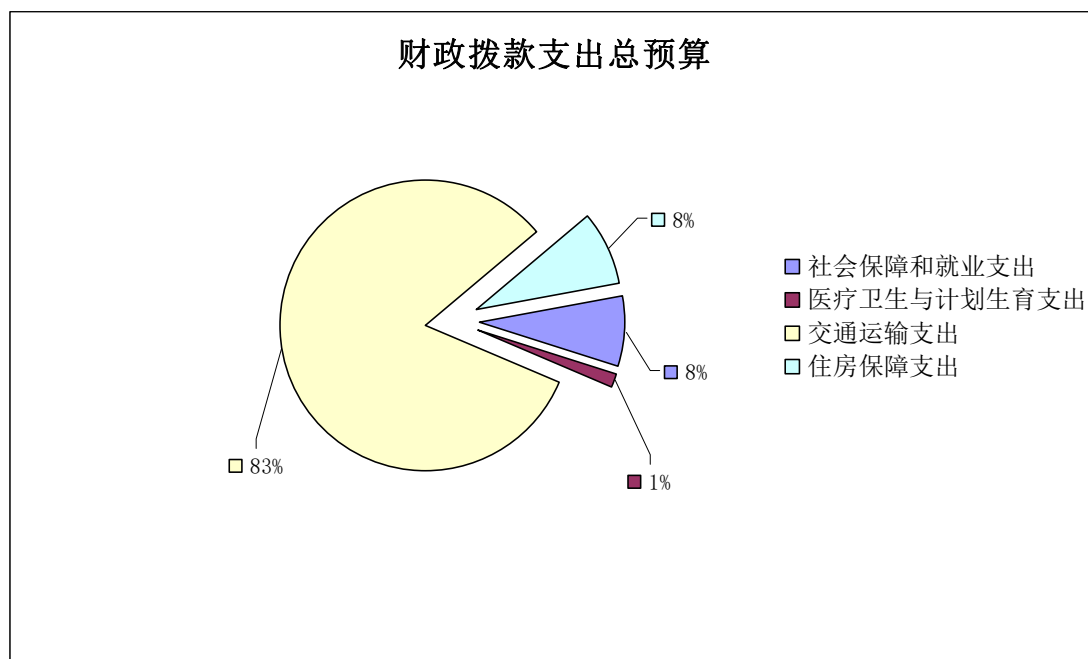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0	9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0	9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00	9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1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	16.77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960.69	790.69	17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60.69	790.69	170.0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790.69	790.69	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0.00	0.00	13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0.00	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44	97.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44	97.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44	97.44	0.00			
合计		1,164.90	994.90	170.00			

第三部分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9.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55.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7.44 万元。



二、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新成立单位，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9.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0 万元，占比 7.7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77 万元，占 1.45%；交通运输（类）支出 955.69 万元，占 82.39%；住房保障（类）支出 97.44 万元，占 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主要用于 2018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离退休干部人员经费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6.77 万元，主要用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2018 年预算数为 785.69 万元，主要为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四类公路比重调查、公路管理以及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等业务专项开展。

5、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软件采购和造价监督、造价信息发布等业务开支。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97.4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2018年住房公积金缴纳。

三、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8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

五、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收入。

六、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64.9 万元。

七、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 1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9.9 万元，占 99.57%；其他收入 5 万元，占 0.43%。

八、关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 11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9 万元，占 85.41%；项目支出 170 万元，占 14.5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由于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刚成立，相关资产将由市交通管理总站、市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和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站整体移交，暂未办理相关手续和账务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省、市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